

前廉政專員批肥彭指控損港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雙學三丑」羅冠聰、黃之鋒、周永康日前被判入獄,《金融時報》於8月19日刊出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的來信,聲稱事件中責任明顯落在特區政府身上,更抹黑律政司覆核刑期的決定是中央「直接干預」的結果,稱有關決定實質上是要阻止3人參選立法會,又稱歷史會「牢牢記住」3人的

名字云云。前廉政專員施百偉(Bertrand de Sperville)撰文批評,彭定康的指控損害了香港自由多元生活方式的法治基礎,並批評3人的違法行為將很多單純的年輕人引向違法的歧途,被判加刑是罪有應得的,「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。」

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

施百偉在8月22日《金融時報》第八版「讀者有話說」(Letters)欄目上,以《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》為題撰文,批評彭定康的指控損害了香港自由多元生活方式的法治基礎,選擇性地忽略了高等法院將這3人判囚,是因為他們的行為令香港的大部分地區陷入長達79天的「停擺」狀態,「即使這3人是彭定康眼中『年輕勇敢

的民主戰士』,難道就可以置法律於不顧了嗎?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。」

《金時》讀者齊聲斥彭

《金融時報》的讀者MA Pitcher同日也以《沽名釣譽之徒罪有應得》為題,在同一欄目撰文,指「雙學三丑」被判加刑是罪有應得的,判決是

值得稱讚的,因為3人將很多單純的年輕人引向違法的歧途。他強調,非民主的示威無法得到多數港人的支持,反而導致許多警察和保安人員受傷,嚴重影響親友關係,造成長期的金融危害,也無法在政治上尋得出路,「這3人的名字或許會被記住,但是被記住的方式可能與彭定康所說的恰恰相反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甘瑜)「雙學三恥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和周永康因為暴力衝擊政總前地被判監6個月至8個月,向來被他們視為「盟友」的「台獨」和「藏獨」勢力,近日不斷發起活動「聲援」。繼前日舉辦完座談會,昨日又開記者會,聲稱要「反對香港司法打壓、聲援香港抗爭者」。香港政界人士指出,「三恥」極力聲稱自己不是支持「獨立」,但「台獨」、「藏獨」合流支持,正是不打自招。他們並表示,制裁違法行為並非打壓,批評有關「獨」勢力不應信口開河。

「台藏獨」聲援 證「雙學獨心」

「三恥」踏監即群起出頭 政界:不打自招

支持「台獨」的「台灣人權促進會」、「華人民主書院」前晚舉辦「香港雨傘運動的司法打壓以及台港關係反思」座談會,出席者包括「台獨」組織「島國前進」發起人林飛帆、「台權會」副會長周宇修,而「民陣」前副召集人陳樹暉和羅冠聰女友袁嘉蔚亦有出席。

雖然當晚活動出席者未見踴躍,根據facebook資料顯示只有四十多人參加,但有關人等昨日還舉行了記者會,「藏獨」組織「西藏台灣人權連線」更加入「聲援」。

「台獨」「藏獨」隔岸打嘴炮

其間,「台權會」副秘書長施逸翔聲言,「三恥」入獄是「法官以為透過宣判刑罰就可以嚇阻人民上街抗爭」。林飛帆稱事件顯示「北京政府對政治運動的打壓」,往後參與運動者或會「重複被判刑」云云。「西藏台灣人權連線」理事長札西慈仁亦有出席聲援。

陳勇:衝擊政總前地須制裁

香港政界人士批評有關人等的言論毫無根



陳勇



何啟明



「台權會」等前晚舉行座談會,聲援「雙學三恥」。

fb圖片

據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指出,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會容忍違法行為,「雙學三恥」是因為違法衝擊政總前地,所以才會受到法律制裁,並非他們聲稱所謂的「政治打壓」或「政治迫害」。

他強調,任何人都應該干預司法獨立,他們更無權對香港法庭的判決說三道四,而「三恥」亦不代表香港年輕人,「絕大部分的香港

年輕人都是守法的,都想香港越改越好,但不是透過搞亂社會、破壞秩序的行為去做。」

陳勇又點出,雖然黃之鋒和羅冠聰等人不肯認是「港獨」分子,但是次「台獨」、「藏獨」組織出面聲援,正是不打自招,並舉例問道:「獲得恐怖組織去力保和讚賞的人,到底是怎樣的人呢?」

何啟明:稱「打壓」曲解案情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,黃之鋒等人是因為暴力衝擊行為而被判入獄,說是「政治打壓」明顯是曲解有關案件,「香港的司法系統也很透明,判詞等在網上也能夠看到,他們這樣隔岸去『打嘴炮』,對事情並無幫助。」

他並說,黃之鋒等人都聲稱自己不是支持「港獨」,認為這些「獨」勢力為他們出頭,可謂是「幫倒忙」,而黃之鋒等人的行為,亦得不到香港主流社會或大部分年輕人的認同。

政界:外國不應干預港司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、文森)「雙學三丑」及十多個反對新界東北發展方案的示威者被判監後,反對派不斷試圖借助外部勢力,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。有「居英港人」到英國外交部示威,批評英國就是次事件沉默以對,更譴責上訴庭的判決。「香港民族黨」則遊行至美國駐港領事館,要求美國政府取消《香港關係法》,以經濟制裁中國內地以至香港特區政府云云。

政界人士昨日批評,「雙學三丑」經過公平公開的審訊,被裁定罪名成立,一直標榜法治的國家及地區不應為政治目的,試圖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。

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(Benedict Rogers)於本週三聯同數名「居英港人」,到英國外交部示威及遞交請願信,抗議「雙學三丑」被判監,及英國以沉默態度應對今次事件。羅哲斯並宣讀一封由25名英國議員、前官員、「人權律師」、「維權人士」聯署的聲明,譴責香港上訴庭的判決,及要求重新審視及釋放該3人。

「香港民族黨」昨日則發起遊行到美國駐港領事館,遊行集合時間為下午2時30分,但當時僅得4人,現場的警員及記者的人數卻遠比集合人數為多。

該黨召集人陳浩天遲遲不宣佈遊行開始,但時間一分一秒過去,進入遮打花園的卻只有遊客而非遊行參加

者。至約3時,一名團體成員帶同組織旗幟匆匆來遲,遊行才草草起行。

陳浩天抵達領事館前聲稱,「特區政府政治打壓示威者」,故香港已失去《關係法》中規定所應擁有的「自治基礎」,因此希望透過美國政府取消《香港關係法》,經濟制裁中國內地以至香港特區政府,予以「阻嚇」。

葉國謙:「雙學案」審訊嚴謹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指出,「雙學三丑」違法,當然須接受法律制裁,而定罪是經過嚴謹的司法程序,法院有理有據地作出判決,倘有人不接受,應循法律程序提出上訴。

他並批評有人要求這些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插手,干預香港內部事務。他希望這些國家及地區尊重其他地區的司法制度,不應干預、施壓。

盧瑞安:解決港事應用港法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,香港已經回歸了20年,香港的內部事務應通過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處理,外國不應插手干預。反對派中人動不動就向外國政府「告狀」,主動「邀請」外國插手香港事務,而該班所謂「港獨」分子,只是聽從西方國家的指揮棒跳舞的小丑。

顏寶鈴:「告洋狀」損港司法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強調,法



葉國謙



盧瑞安



顏寶鈴



「香港民族黨」僅數人遊行,場面冷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舜攝

律面前,人人平等,所有人行使集會、示威和言論等自由權利時,都不能夠凌駕於法律之上。黃之鋒等人清楚自己在「佔領」期間公然違法,動搖了香港的法治基石,必須接受一切

的後果,是次被判入獄,彰顯了法治,維護了香港的法治精神,絕不是所謂「政治壓迫」。有人「邀請」其他國家及地區就此說三道四,是試圖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,居心叵測。



梁志祥



郭偉強

「獨派」翻身須警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在周日為被判監禁的「雙學三丑」搞遊行,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等「獨派」均有參與。「本民前」發言人黃台仰其後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,傳統反對派在「雙學案」後,「反共抗共」的決心會越來越大,故他們未來和「獨派」合作的機會越來越多。政界人士分析,「獨派」是試圖以傳統反對派作為自己的保護傘,等待社會氣氛對他們有利時就死灰復燃,各界不能掉以輕心。

在周日的遊行後,黃台仰接受「美國之音」訪問時聲言,「雙學三丑」被判入獄,越來越多傳統的反對派「認清了中共(中央政府)的本質」,認識到「(中央)不可能給予香港民主自由」的政治現實,相信他們「反共抗共」的決心會越來越大,故「獨派」未來與傳統反對派合作的機會只會越來越多。

梁志祥:口講和解決庇護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分析指,法院近期判處多名參與旺角暴亂以至多宗違法示威的頭目監禁,令一眾「港獨」分子擔心「火已燒到埋身」,故暫時「寄居」在傳統反對派陣營內,作為自己的保護傘。

他坦言,「獨派」支持者越來越少,但該些頭面人物已建立了一定的網絡及支持者,絕對不會輕言放棄,讓傳統反對派「吞併」。現在,他們聲稱希望和傳統反對派「和解」,只是想在對方的庇護下「重整旗鼓」,其「港獨」的本質更不會改變,在社會發生爭拗時隨時死灰復燃,各界不能掉以輕心。

郭偉強:扮合作伺機騎劫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也指,黃台仰之所以提出所謂「合作」、「和解」,是因為「獨派」近期接連受挫,而傳統反對派經歷過被「港獨」牽着鼻子走而失去不少支持者的教訓,「學精」了盡量避免與之「埋堆」。為免被「邊緣化」,「獨派」遂扮作低聲下氣向傳統反對派提出合作,而其「獨心」不會改變,相信與傳統反對派的「合作」只是借對方搞活動時騎劫,圖「重振聲威」。

有反對派中人也對黃台仰等「獨派」的「善意」有保留。他指,即使傳統反對派願意和「獨派」合作,也必須先考慮合作的內容和方式,如周日的遊行就因為大家「理念相近」而合作,但倘對某一議題有不同意見,就應各自各爭取,不應綁綁,而決定了議題就不能隨意改動或加插其他議題,更絕對不能突然插入「港獨」等訴求,否則所謂「合作」就無從談起。

陳文敏:「法治已死」論無根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自上訴庭將「雙學三丑」判囚,包括公民黨等反對派攻擊律政司以至法院,達到癡狂境界。身為反對派中人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昨日稱,說「法治已死」、「司法已死」是沒有事實根據的,自己相信上訴庭法官是公平及獨立的。市民應該珍惜法治制度,若對判決不滿可提出批評和討論,但必須建基於法律理據,少用煽情說話。

信上訴庭公平獨立

針對「雙學三丑案」,陳文敏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,他「仍然相信」上訴庭法官是公平、獨立的。原審法官在此案上較強調動機,上訴庭則將重點放在阻嚇作用上,而為案件定刑指是無可厚非的。外界可以評論法院的判決,但不應質疑法官。他認為,倘指稱法官是基於其政治背景或外部勢

力影響下作出判決,必須要有事實根據,及非常小心。有人以「法治已死」的說法形容是次的判刑是「太強烈」了,倘有人對判決不滿可提出批評和討論,但必須基於法律理據,在提出批評時要建基於理性的原則,少用煽情說話。

批評討論須少用煽情說話

不過,陳文敏聲稱,有關判刑是否過重,確實有「商榷餘地」,而法官在判刑時的考慮應「較廣泛」,「他們(法官)有沒有被自己一些想法影響到?這是可以考慮,尤其是提到有人『違法達義』,鼓吹『歪風』,似乎是指『佔中三丑』,會不會過了火?那3人將會接受檢控,如果有機會上訴至這個法院,會否影響公平性?」

他續稱,社會服務令並非很輕的判決,適用於「並非大奸大惡」的人,且3人已因今次判罪有案

底,即使判更重刑罰,也可考慮緩刑,倘3人在緩刑期內再犯刑罰就即時生效,或會更具阻嚇力。

袁國強解釋覆核時間合理

在提及律政司是次覆核刑期的時間安排,他認為,法院對相關法律程序的時限有規定,於覆核刑期審訊開始前,要先處理對覆核裁決的申請,而這並非由檢控部門所能決定的,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此前就此作出的解釋是合理和可接受的。

不過,陳文敏聲言,袁國強沒有「清晰交代」堅持覆核刑期的原因,未必能夠釋除公眾疑慮,認為他應開誠佈公,增加透明度,披露更多詳情,讓公眾釋疑,否則將較難取信於公眾云云。

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立法會議員郭榮鏗,聲稱袁國強早前撰文回應「雙學三丑案」只是「轉移視線」,未有明確回應他否推翻律政司內部對覆核的不同意見,又稱律政司未有就「佔領」其他人身傷害案或暴力案件提出刑罰覆核,反映是次覆核具有「政治考量」云云。